



## 我市部署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（补查）工作

发布日期：2014-12-31 字号：大中小

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、基础性的国情调查，开展地名普查，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、巩固国防建设，有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有利于社会交流交往、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对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。鉴于我市在2009年至2012年已经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任务，此次，对地名普查（补查）进行了部署：一是明确地名普查（补查）工作任务，时间安排、各有关部门职责。二是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地名普查（补查）工作。此次地名普查（补查）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，要严格按照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》、《浙江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》和有关政策规定、技术标准等工作开展。三是明确普查工作人员工作职责。普查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、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普查工作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。

分享到：

[【打印本稿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

主办：温州市民政局 电话：0577-89993699 传真：0577-89993698 地址：温州市温州大道2299号

© 2014 温州市民政局 版权所有 备案证编号：浙ICP备11030277号-1